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電話號碼為：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志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國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5%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